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6626號
附件：修訂對照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裝

主旨：公告修訂第八、第九凝血因子製劑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部分規定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訂

副本：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組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利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會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學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血、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止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暨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栓醫食審部全會會會中華所子血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灣利利爭國公師師究展會人療保台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生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衛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會、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規、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院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政健民社台牙華公台會、會署各行腔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2)

署長 李伯璋

線